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
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(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91 年 11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1 年 12 月 16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93 年 12 月 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1 月 1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94 年 3 月 22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5 月 1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5 月 18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
95 年 10 月 17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11 月 7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定
96 年 1 月 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3 月 6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4 月 27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
97 年 9 月 2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1 月 1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3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99 年 6 月 1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6 月 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
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加註說明
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定
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、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
2、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(含抵免)十八學分(逕修讀博士學位：碩士班為三十學分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為42學分；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)，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3、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通過本系博士班訂定之英文成績最低標準托福測驗 500 分、電腦化托福測驗 (TOEFL CBT) 173 分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 (GEPT) 中高級初試及格、多益測驗 (TOEIC) 650 分、新制托福 (iBT-TOEFL) 61 分、IELTS5.0 級；若參加二次語文測驗且分數未達標準者(需檢附英檢成績單)則可以修畢本校『語文課程：英語文』領域 4 學分，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三)轉組就讀限制：

凡本系新進研究生，就其組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為指導教授，並向系辦公室報備。原則上研究生不得跨組做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特殊情況必須經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出席開會老師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通過才准予做任何變更。

(四)指導教授更換：

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；如指導教授不同意，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審理，但新指導教授指導後滿二學期才能畢業。

(五)其他：

若需與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資格考試：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資格考試的方式，由指導教授組織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之。資格考試通過標準，以七十分(B⁻)[含]以上為及格。

(二)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1、學生入學後申請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二篇論文，其中一篇為SCI期刊且為排名第一順位作者(含已被接受者)(不含「第二作者(含)以後的共同貢獻作者」或「共同第一作者」)，且本系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。

2、凡作為學位考試要求之論文，須具名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為第一單位。

(三)學位考試：

1、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該組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
2、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3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不得於同學期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應令退學。

(四)其他：

研究生入學後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於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其論文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未完備事宜，由系務會議保有討論與解釋之權力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